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盛賽男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盛賽男女士)組成。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變動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成效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藉此對盛賽男女士於提名委員會擔任新角色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